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测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市财采计(2022) 号

甲 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博诚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博诚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确认乙方为第三方检测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检测服务范围

提供的服务包括：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报告、技术保障。

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具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检测资质，能对被检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须提供至少3名检测人员，1台保障车辆的固定检测队伍，协助甲方对使用单位或个人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进行抽检执法检查。

3、乙方应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能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的仪器及备品备件。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检测机构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所有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

4、乙方自行解决检测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应急电源、检测仪器嵌入式打印机等辅助设备，自行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维护保养、耗材、服装、就餐等相关费用和人身、车辆安全，并购买相关保险。

5、检测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能够熟练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进行非道路柴



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放系统相关知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度开展检测工作，遇有应急检测（重污染天气、紧急信访等情况），应及时配合开展检测（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次日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甲方）。

7、检测过程中造成人员安全或被检测机动车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总检测机械数量以每台540元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

2. 结算：乙方按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结算；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按合同规定进行付款，款项转入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博诚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高陵区东方红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7010104001422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7MA711JXB8D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一位联络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甲方更换联络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3.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检测结果及判定；

4.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周之处，可要求其纠正；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不予纠正，乙方则构成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违约情况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联络人，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联络人应准确无误的将甲方的意愿向乙方表达，乙方更换联络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约定的各项检测服务工作；

3. 乙方应保证其检测合法有效，应向甲方提供符国标要求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服务，并出具每辆车的排放检测报告，确保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省质监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如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失误的，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6. 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检测，则甲方可以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乙方逾期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凡变更、终止本合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本合同。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其已向乙方缴纳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尚未缴纳的费用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若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则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服务费。

七、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修改与补充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 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 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610126198912015635

联系电话: 18792702685

年 月 日

